

乌海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illegible]

乌政数领办〔2025〕2号



关于印发《乌海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直各相关部门:

现将《乌海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 办公室

150302100471

乌海市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助企行动实施方案》（内政发〔2025〕5号）、《乌海市助企行动方案》（乌党办发〔2025〕2号）精神，切实强化助企服务效能，构建全方位、深层次融合的线上线下“增值式”政务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结合乌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企业生产经营、发展壮大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以推行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为指引，充分依托线上企业服务空间、线下企业服务专区“两个平台”，全方位赋能企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底前，各项增值服务举措落地见效，构建形成方式更多、体系更全、效率更高、质量更优的助企服务全新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事项集成办理

1.积极承接“一件事”改革任务。推动自治区10个“一件事”涉企服务套餐（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合法境外投资者资格审批与开户、科技成果转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新车上牌、建设项目开工、工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工程报建“多证联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供电企业接电工程选址选线确认意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落地见效，多渠道宣传推广，切实实现“一件事”高效办理。（牵

头部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0日前）

2.认真谋划地区特色“一件事”。围绕地区产业实际，推出2个以上地区特色“一件事”，逐事项制定工作方案，重构办理流程，优化申请材料，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牵头部门：市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以下工作任务牵头部门与责任部门与本任务一致，不再进行单列。）

3.全面巩固“一件事”改革成果。围绕企业准营、企业信息变更、破路破绿等17个涉企“一件事”开展应用情况摸底，针对实施情况、办件数量等方面进行分析，不断优化系统应用，持续推动改革纵深发展。（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二）扩展企服专区功能

4.推进涉企事项“应进必进”。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围绕行政审批、公共服务和市场服务等领域，全面梳理涉企服务事项，动态调整事项清单，将涉企服务事项全部纳入企业服务专区办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除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外，涉企事项进驻率达100%。（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5.推行无差别综窗受理模式。将企业开办、工程建设、公用事业报装等企业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综合窗口办理，企

业服务专区事项综合受理率达 100%。（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6.提高综窗人员职业化水平。组织综窗人员参加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推进综窗人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企业服务专区综窗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100%。（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7.搭建惠企政策服务窗口。配备专业服务人员，依托企业服务空间惠企政策模块和智能咨询数字人，通过一对一咨询、面对面解读方式，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咨询、解读以及办理指导服务。建立增值服务专家团队库、联系网，为企业提供全链条的衍生服务。（完成时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

（三）优化企服空间应用

8.完善企业服务空间功能。扩展线上增值服务内容，深化金融、法律板块服务内容，推动与乌海市智慧就业服务平台、人才培养平台、BDO 产业综合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全方位为企业提供人才、科技、产业等增值化服务。（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9.全面梳理惠企政策。对现行各类惠企政策展开全方位、系统性梳理，依据减免类、奖补类、权益类、资质类等不同属性予以分类，细化政策的适用范围、兑现条件、兑付流程等关键要素，形成颗粒化、精准化的政策标签，建成政策文件库，并通过企业服务空间进行展示。建立惠企政策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清理过期

政策，快速上线新增政策，确保政策时效性和精准性。（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10.精准画像企业。基于细化生成的政策标签，确定企业数据需求，通过数据共享、人工填报等方式，汇集企业全量数据，形成“一企一档”企业专题库，应用人工智能技术，从基本信息、行业属性、生产效能、纳税记录、信用情况等数据维度对企业进行精准“画像”。（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11.实现惠企政策精准推送。运用大模型运算能力以及智能算法，将细化生成的政策标签与企业画像数据进行深度匹配，依托企业服务空间，通过系统消息、通知公告等形式向企业推送匹配的惠企政策信息，实现“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12.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办”服务。依托自治区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围绕自治区级首批“免申即享”惠企政策清单，结合乌海实际，梳理形成认定类、条件类、暂时难以数据化类三类惠企政策清单，推行“免申即享”服务。明确惠企政策适用情景、兑现条件和审核程序，将原有的“申请、受理、审核、核拨、拨付”5个环节优化为“意愿确认、政策兑现”2个环节，实现由“企业先报、政府再审”向“系统智审、确认申领”的主动服务模式转变。编制“免申即享”办事指南，明确政策兑现条件、方式及具体操作流程，助力惠企政策实现“直达快享”。（完成时限：2025年12月30日前）

（四）提升帮办代办水平

13.畅通帮办代办服务渠道。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在市、区两级企业服务专区设立“帮办代办”服务窗口，建齐配强人员队伍，推行“承诺制+全代办”服务模式，实现高频事项全程帮办代办服务。制定企服专员服务机制，规范企服专员服务流程，做好企服专员与帮办代办人员衔接配合，为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14.扩大帮办代办服务范围。将自治区、乌海市推出的涉企“一件事”纳入帮办代办服务范围，梳理公布帮办代办服务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动态更新机制，结合地区产业实际与企业需求，及时更新调整清单事项。（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15.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企业服务空间政企约见平台、定期走访、召开“政企恳谈会”等方式，充分了解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主动靠前助企纾困、为企业分忧。

（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五）推动涉企服务便利化

16.推进事项标准化管理。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规范涉企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优化完善办事指南，建立办事指南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管理，实现线上线下数据同源、动态更新。（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17.推行容缺事项“承诺办”。打造“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机制，编制并公布

可容缺受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主要申请材料 and 可容缺受理的材料。梳理可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明确承诺的具体内容和方式。对全市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情况开展调研，根据调研结果和情况反馈，不断优化调整服务模式。（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18.推出“信用+”服务模式。将信用信息融入涉企审批事项办理过程，对于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创新推出“信用承诺+勘验”“告知承诺+证照联办”服务举措，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便捷性。（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19.深化异地事项“跨域办”。推进“跨省通办”服务，通过加入“云牵手”联盟，融入全国性的政务服务“跨区域通办”服务圈，实现与更多地区政务服务互联互通。推进“全区通办”服务，完成新增 150 项事项要素配置，动态更新“全区通办”事项清单，实现清单内事项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进区域协同发展，围绕企业跨区域经营办事需求，积极与鄂尔多斯、巴彦淖尔等地区开展通办合作，建立事项办理运行机制，依托语音视频交互系统，实现涉企高频事项“跨域通办”。（完成时限：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

20.做实高频事项“智能办”。推动人工智能在行政审批领域深度应用，根据高频事项办理要素的难易程度，通过电子表单、

电子签章、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手段，实现“智能+极简”审批。同时在PC端、移动端、自助终端等多端部署智能办专区，扩展应用场景。年内推出智能审批事项不少于50项。（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21.扩展智慧勘验应用范围。持续扩大远程勘验事项范围，出台《乌海市远程视频勘验实施细则》，明确各环节标准与要求，将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应用勘验过程，提高勘验准确性与时效性。（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22.扩展涉企事项“免证办”。聚焦企业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审批事项，围绕事项申请材料梳理形成使用电子证照、证明材料、政府部门核发文件三类材料清单，依托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和乌海市“免证办”数据调用核验系统，实现项目核准、可研批复等高频材料免于提交，持续扩大涉企事项“免证办”应用场景。（完成时限：2025年10月30日前）

23.清理行政审批特殊环节。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开展土地审批、生态环保、林草、文物、消防安全等领域涉企行政审批特殊环节专项清理规范活动，公布保留特殊环节清单和取消特殊环节清单。动态更新线上线下办事指南，为办事企业提供明晰办事指南。（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将政务服务增值化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细

化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将列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政务服务和营商环境考核指标的重要内容。

（二）完善运行机制。完善服务需求感知、前后台业务衔接、跨部门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服务跟踪评价等常态化运行机制，确保服务企业顺畅、高效。推动涉企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形成一体化服务模式，实现线上线下工作紧密衔接、协同共进。加强政企联系，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破解增值化政务服务改革的难点堵点，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三）营造改革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和复制推广改革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对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的宣传报道，提高企业群众改革知晓度和满意率，努力营造全社会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浓厚氛围。